

成都市教育局

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转发《成都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技术导则》 《成都市幼儿园建设技术导则》的通知

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、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建设技术要求，提升中小学、幼儿园建筑品质和建设质量，市教育局会同市住建局等单位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成都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技术导则》《成都市幼儿园建设技术导则》，并以成都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，现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成都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技术导则》《成都市幼儿园建设技术导则》的通知

